

## 二、投标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资格条件证明材料

### 1.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(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医院)的(自治区人民医院中西医协同“旗舰”医院建设试点项目中西医协同旗舰科室及优势专科中医设备购置)采购活动,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(中医四诊综合设备),属于(工业)行业;制造商为(天津市天中依脉科技开发有限公司),从业人员11人,营业收入为591万元,资产总额552万元,属于(小型企业);

2. (/),属于(/)行业;制造商为(/),从业人员\_/人,营业收入为\_\_\_/\_\_\_万元,资产总额\_\_\_/\_\_\_万元,属于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: 新疆瑞欧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(盖单位章)

日期: 2026年06月02日



说明:

(1) 填报前请认真阅读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(工信部联企业[2011]300号)和《财政部、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(财库[2020]46号)相关规定。

(2)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投标人(含联合体)必须填报全部货物制造商的数据,未按要求提供或者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,其**投标无效**。

(3) 提供残疾人福利单位或监狱企业制造的货物视同小微企业,填报时应当注明。

(4) 横线以下只做填报说明,投标文件可不要。

##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医院）的（自治区人民医院中西医协同“旗舰”医院建设试点项目中西医协同旗舰科室及优势专科中医设备购置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- 1.（中医四诊综合设备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天津市天中依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11 人，营业收入为 591 万元，资产总额 552 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- 2.（体质辨识仪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天津市天中依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11 人，营业收入为 591 万元，资产总额 552 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- 3.（便携式四诊仪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天津市天中依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11 人，营业收入为 591 万元，资产总额 552 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- 4.（经络检测仪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天津市天中依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11 人，营业收入为 591 万元，资产总额 552 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：天津市天中依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（盖单位章）

日期：2026年 5 月 11 日

说明：

（1）填报前请认真阅读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和《财政部、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相关规定。

（2）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投标人（含联合体）必须填报全部货物制造商的数据，未按要求提供或者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，其投标无效。

（3）提供残疾人福利单位或监狱企业制造的货物视同小微企业，填报时应当注明。

（4）横线以下只做填报说明，投标文件可不要。